国家民委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

第2323号（政治法律类226号）提案答复的函

民委函〔2018〕第144号

潘晓慧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切实做好散杂居少数民族职员享受民族节假日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保护少数民族文化传统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并通过制定相关法规和政策来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，使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得到尊重和传承。

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第四条规定：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，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，按照各该民族习惯，规定放假日期。根据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委认真指导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民族事务部门，配合做好放假日期安排等工作，并加强少数民族重要节日宣传，结合节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，切实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有着一定的地域性，主要纪念活动都在少数民族聚居地举行。多年来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，尊重历史传统，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对少数民族重大节日放假问题给予了足够重视。另外，为完善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的放假政策，近年来我委对少数民族重大节日放假问题进行了认真调研，发现部分少数民族节日具有一定的地域色彩，相同的民族，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节日，或者有的节日在本地区是作为重大节日来庆祝，而在另一个相同民族的聚居区则不是。

从上述情况考虑，我们认为，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放假的初衷，是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，而非给予少数民族特殊的“节日休假”，由少数民族群众本人自行确定“民族节日休假”时间不符合相关法规精神；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属于部分公民的节日，且不同地域有其不同特点，在目前情况下不宜由国家来统一制定放假办法。

感谢您对民族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 政策法规司 010-66508715

国家民委

2018年8月23日

抄送：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。